

● 政法袖珍文库 ●

张友渔 主编

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

● 曾龙跃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2831

《政法袖珍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友渔
常务编委 陈荷夫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方	王叔文	王铁崖
王家福	石啸冲	齐乃宽
汤宗舜	许崇德	李浩培
李慎之	李 方	张晋藩
张光博	吴建璠	肖蔚云
杨景宇	赵宝煦	顾昂然
高西江	高铭暄	徐宗士
梅兆荣	谢怀栻	

绪 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又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法律化和具体体现。我国各级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使职权，开展各项检察活动，并据以进行检察制度的建设。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立法。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及后来的解放区的政权建设中，就大都有了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及其职权的设置和规定。尽管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下，这些有关检察立法比较零散而不系统，但是，它们反映了在摧毁旧中国的国家机器和旧检察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革命的、人民的检察制度，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积累了经验，成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渊源。

我国首次关于检察机关的立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51年制定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执行和遵守法律实行监督的特殊职能。这一职能是作为国家权力的构成部分，由国家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实施的。这一规定表明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体现了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创建社会主义新型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同时，在职能作用方面与主要是担负公诉任务的资本主义国家检察机关形成显著区别。在后来的有关检察机关的立法中，尽管修订了这一条文，但检察机关的这一基本职能始终体现在它的各项职权之中。1954年9月，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必须加强国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和革命的法制。”30多年来，人民检察机关运用自己的特殊职能，通过各项检察监督活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发挥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到了空前的重要位置。全会公报指出：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

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我国社会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对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赵紫阳同志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并且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人民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具有广阔的前景。作为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人民检察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制捍卫者的人民检察机关，越来越显示出它在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极大重要性。列宁在论及如何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时指出：“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①我国社会主义革命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

和建设也反复证明，为了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建设，必须加强以监督执法、守法，检察违法犯罪为己任的人民检察机关。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

二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国家法律中占有重要位置。从我国法律体系来讲，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特定的规范，它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一样，同国家的宪法、行政法、财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一样，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其他法的部门相结合，又构成我国一些重要的司法制度。它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公诉制度、审判制度、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制度等重要内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虽然是关于检察机关的立法，但是，它的实施直接关系到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劳动改造法律、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领域，形成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这些法律间的密切联系。主要是人民检察

机关依据组织法的规定，通过各项检察监督活动，对违反上述法律者，以提起刑事诉讼和纠正违法行为的方式，维护各种法律的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实施，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有着重要的、特殊的作用。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利用职务犯罪以及其他公民的一切触犯刑律的行为进行检察，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侦查工作、审判工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些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都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所不能缺少的。30多年来的实践表明，有了坚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法律的实施就得到保障，法制建设就得到加强，反之，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法制的建设就会受到影响乃至遭到破坏。因而，从总体上讲，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立法、执法、守法，共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重要内容。

三

我国检察机关的立法，经历了从建国前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比较分散的规定，到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到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样一个演变过程。在这些检察立法当中，既反映了人民检察制度的雏形，又反映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创立及人民检察制度的系统发展。

通过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探讨研究，可以考察了解确立我国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我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沿革，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检察活动的原则和检察活动的实质以及发挥检察职能的规律；可以考察了解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特点，在国家体制中，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监督其他有关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

通过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探讨研究，还可以寻求如何更好地发挥我国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作用，如何加强我国检察制度建

设，进一步充实检察活动，完善检察立法的途径。

本书共分7章，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内容为主干，结合检察制度的一些有关问题，依次论述：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组织原则；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以及我国检察制度与其他一些国家检察制度的比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产生	
与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的人民检察制度	1
第二节 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和 曲折发展	9
第三节 1979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的诞生	20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2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3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 组织原则	4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人员 任免	4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	52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体制中 的领导原则	55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6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及其意义和作用	64
第二节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等重大案件的检察权	68
第三节	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权	70
第四节	侦查监督权	76
第五节	公诉权和审判监督权	90
第六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权	100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106
第一节	法定程序是行使职权的依据，是实践经验的总结	106
第二节	立案和侦查程序	109
第三节	侦查监督程序	115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和对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程序	120
第五节	抗诉程序	124
第六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管改造工作实行监督程序	127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131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131
第二节	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则	134

第三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137
第四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140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 相制约的原则	……………143
第七章	一些国家的检察制度概况 以及同我国检察制度的比较	……………148
第一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 制度概况	……………148
第二节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 制度概况	……………160
第三节	上述国家的检察制度同我 国检察制度的简要比较	……………175

第一章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第一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

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立法的形式规定和体现着我国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对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研究探讨，实际上即是对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研究探讨。为了比较系统地了解 and 认识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必须首先对我国人民取得全国政权以前，在革命根据地和后来的解放区所初步形成的检察制度，作些一般的考察。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人民政权。革命的战

略步骤是通过武装斗争，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因此，党对革命的火种——根据地的建设，首先是政权建设十分重视，而作为政权组织一个部分的司法、检察机关，也相应地得到建设发展，这就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产生和由来。

（一）我国人民检察机关始建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

1931年，鄂豫皖苏区《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区别》中规定：革命法庭设公诉处，对“破坏苏维埃政权法令的案件提起公诉，当法庭审问被告人的时候，国家公诉员要来证明案犯的罪恶。”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宣告成立，后不久即制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其中规定设立最高法院，并设最高法院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同时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规定，省裁判部设正、副检察员各1人，县裁判部设检察员1人。检察员的职责是对案件进行预审，规定凡是送裁判部的一般刑事案件，除案情简单明了以外，都必须送检察员预审，经过预审，检察员认为犯罪能够成立且有证据的案件，再交法庭审判。法庭开庭时，检察员以国家原告

人的身分出庭告发犯罪。案件经过两审终审后，如果检察员有不同意见，可向司法机关提出抗议，得再行审判一次。此外，当时的法律还规定，反革命案件由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分将案件交付法庭审判。但国家政治保卫局的行动须受法律限制，检察员有权检察国家政治保卫局各机关的案件。1933年1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规定，省裁判部设检察员1—5人，县裁判部设检察员2—3人，市裁判部设检察员1—3人，都受中央临时最高法庭的监督。1935年党中央到达陕北后，陕北根据地及所属各县改设革命法庭，省革命法庭设检察处，代表苏维埃政府对除反革命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执行逮捕，向法院提起公诉。

除了在中央和地方的司法机构中设有检察人员而外，在红军的军、师、团级的审判机关所在地，也建立了军事检察机关。1931年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条例》规定，“军事检察所是检察和预审军犯的机关”，“检察军队中及与军事有关的一切犯法案件，并可以向法院提出公诉，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这个条例还规定了在初级和高级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设立初级和高级军事检察

所，以及两级检察所的人员配备。在职权和程序上，规定了一切案件，除已明白无须再查的之外，都先交由军事检察所，军事检察所对案件检察作出结论后，再送交军事裁判所审判。

上述情况表明，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尽管是处于紧张的革命战争环境之中，从中央苏区到地方革命根据地，及红军军队，也都有检察机关的设置。更可贵的是当时便对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等方面作出了一些基本规定。这些都标志着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属于人民的、革命的检察制度。

（二）抗日战争期间，人民检察制度得到了发展

抗日战争开始后，政治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中共中央决定建立并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革命根据地的数量逐渐增多。随着根据地政权建设的发展，检察机关的建设也有了新的发展。在中共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1941年10月15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中规定，

“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还规定检察处的工作对边区参议会负责，接受边区政府领导，检察长指挥检察员的工作。检察员的职权是：“一、关于案件之侦查；

二、关于案件之裁定；三、关于证据之收集；四、提起公诉，撰拟起诉书；五、协助、担当自诉；六、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七、监督判决之执行。”

在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10月15日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检察处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独立行使检察权。还规定，如果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有不同意见，检察长有权向边区政府提出控告，边区政府接受控告后，可组织特别法庭将案件交还高等法院复审。晋察冀边区1943年1月21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检察官服从首席检察官之指挥”，对除了汉奸、特务和破坏根据地的特种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有权“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协助自诉，实行公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在山东抗日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颁布的《改进司法工作纲要》和《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规定，“各级司法机关设置检察官若干人”，检察官的职权与晋察冀边区的检察官相同。特别是规定了“检察官为代表国家公益及法律执行机关”，“为了便于领导和加强检察工作起见，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为领